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徵聘辦法

97.07.29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10 企管系 11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1 企管系 11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2.25 企管系 11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徵聘辦法係根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依據本辦法成立「企業管理系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以上(含)組成，負責徵聘本系專任教師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由本系所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由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以其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併同院長之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由院長另外擇聘符合本系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第四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須先由本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第五條 本系在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

第六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